

南投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191276 號函公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12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建置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初任教師支持輔導機制試辦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建立討論交流平臺，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
- 二、推展各領域及重大議題組成社群，透過定期共同備課、教材編輯、經驗分享、教學觀摩、個案研討、實務探究等方式，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裨益學生學習成效。
- 三、藉由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發展因應各校特性與需求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參、辦理方式

一、補助對象：

- (一)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師，以特教教師為主。
- (二)本縣所屬縣立學前教育階段初任特殊教育教師（聘任年資未滿2年之正式及代理教師）。
- (三)優先獲得補助者：
 1. 與普教教師共同組成之專業學習社群。
 2. 跨校組成之區域專業學習社群。
 3. 連續參加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114-115年）。
 4. 學前教育階段初任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學習社群。

二、申請辦法：

- (一)每一專業學習社群由3至8人組成為原則。
- (二)以特教相關教學為主題，由特教教師為主，可結合普教教師組成校內或跨校社群。
- (三)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辦理審查。

三、申請方式：

(一)電子檔：

1. 申請書之電子檔**毋須核章**，逕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E-mail：
specialeducation049@ntctspec.net。
2. 信件標題請註明「**115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學校名稱)**」。

(二)書面資料：

1. 社群申請書**訂定完成並經由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由社群召集人編制學校**印製書面資料**，完成**逐級核章及行政程序**，寄送資料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049-2562609）。
2. 信件標題請註明「**115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學校名稱)**」。
3. **書面資料各校應自存影本，書面資料收訖後，本中心皆不退還。**

四、辦理時間：

- (一)申請審查期程：於**114年度公文發出後即**受理申請，於**11月中旬後**辦理審查說明，並於12月上旬辦理審查，審查完畢後函文通知社群參與教師所屬學校。
- (二)計畫實施期程：115年2月至11月（包含寒暑假期間）。
- (三)計畫核結期程：各社群應依計畫定期執行相關活動內容，並於執行完畢後2週內（**115年11月下旬前**）至本縣經費結報系統完成核銷程序，並檢送成果手冊紙本（範例格式如附件）、成果資料電子檔及敘獎人員名單報府憑辦。

五、社群辦理重點、運作方式及分級實施方式：

- (一)社群辦理重點需著重「社群運作」與「教學實踐」，以主動發現教學現場議題，採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討論、反思、問題解決為主，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可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課程發展（含共同備課及教材編輯）、交互觀課與回饋、主題探討（含融合教育、影片或專書研討、個案研討與分析、經驗分享、同儕省思對話等）、專題講座、協同教學探究（含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實驗教學）、行動研究等。
- (三)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須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作成活動紀錄。
- (四)課程研討社群：
 1. 依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課程研討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討或課程調整，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廣益活化教學設計，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須完成至少1領域課程綱要課程調整示例或至少10單元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3. 須完成至少1場次公開授課活動（包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五)專業實踐社群：

1. 依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專業實踐社群，藉由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並透過專業實踐提升教師課程轉化知能。
2. 須完成至少5單元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3. 須完成至少1場次公開授課活動（包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六)共備共學社群：

1. 依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須完成至少1單元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3. 須完成至少1場次公開授課活動（包含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七)社群進行時，參與社群之教師得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如進行時間為假日或晚上等非上班時間，依社群實際進行之活動時數，在活動結束後24個月內，檢送簽到表及活動紀錄於各校辦理擇日補休，以上之出席方式若有課務請自行處理。

六、審查要點：

由本中心遴聘學者專家及資深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向度遴選受補助社群團隊。審查向度如下：

(一)社群性

1. 社群成員組成與運作方式確能發展社群並促進專業互動。
2. 社群發展目標能促進學生及教師間、或教師同儕間之成長互動。
3. 高度關注學生學習需求。

(二)專業性

1. 社群研討主題與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或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
2. 運作方式確能達成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3. 探究議題現場需求度高（例如：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正向行為支持、**數位科技或多媒體等資訊教育、AI工具應用於特殊教育創新教學、融合教育或適應體育等**）。

七、成果發表：

- (一)計畫執行完竣後，社群需彙整相關成果手冊等資料，包含活動過程之書面資料、照片、省思及相關影音檔等，以成果手冊或光碟檢附之。
- (二)**各社群應於115年度年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分享成果（日期預定於115年11月份，確切辦理期程屆時將另行函文通知）。**
- (三)各社群之相關活動紀錄與成果，本府有權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縣特教輔導團等網站，以作為發展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

八、成效追蹤：

社群完成計畫後，經學校推廣應用，需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檢討之，以增加實際教學之參考價值。

肆、獎勵辦法

- 一、參與社群之承辦及相關有功人員得於計畫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召集人給予嘉獎2次，其餘人員每人給予嘉獎1次（至多4人）或獎狀1幀（至多4人）。
- 二、若有特殊事蹟經審查通過優良者（例如：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示例、行動研究報告、教材教法創新研究、教材編選、推展有效融合教育實務案例等），將另案簽核辦理敘獎。另鼓勵審查通過優良社群投稿本縣特教半年刊，分享調整示例、實務案例、教材編選、行動研究等教學實務經驗問題，以達特殊教育成果的交流，期對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有所助益。

伍、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經費補助額度：

- （一）各社群計畫執行自申請年度起至該年度結束止，依社群計畫內容申請酌予補助經費，本府於計畫審查後核定各社群辦理。
- （二）課程研討社群：金額最高以新臺幣36,000元為限。
- （三）專業實踐社群：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4,000元為限。
- （四）共備共學社群：金額最高以新臺幣12,000元為限。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師：每節（以50分鐘計）新臺幣1,000元。
2. 外聘講師：每節（以50分鐘計）新臺幣2,000元。
3. 助理講師：每節（以50分鐘計）為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4.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個案研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5. 社群所屬成員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講座差旅費：

1. 敦聘講師以鄰近縣市為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交通費：駕駛自用汽、機車者，路程之公里數以最短距離計，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搭乘交通工具以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核實支應。
3. 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每日新臺幣3,500元（平日）、4,000元（假日）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 (三)專家出席費：用以支應參與主題探討之外聘專家學者，每人每場次不逾新臺幣2,500元，本縣轄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 (四)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撰稿費等人事薪資所得相關費用，應列入補充保費2.11%計算。
- (五)教材教具費：包含資料、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等，用於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講義、書籍、光碟、教材教具或版權授權，或屬購置、租賃、訂閱或驗證具教學相關性質之AI工具或軟體等，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並說明其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 (六)膳食費：如編列膳食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每人每次以不超過100元為限。如編列茶水費，半天以每人10元為限，整天以每人20元為限。
- (七)雜支：不超過總金額之5%。

陸、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社群應於115年度11月中旬前將計畫執行完竣後，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依實辦理核銷，於11月下旬前至本縣經費結報系統完成核銷程序，並將相關成果手冊（紙本）、成果資料（電子檔）及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本府以利彙辦。
- 二、社群成員如因學年度變更而有所異動，不需報府可經社群會議決議逕行異動，於社群會議紀錄及成果手冊中載明備查即可，惟仍須符合社群成員組成條件，以特教教師為主之原則。
- 三、申請跨校學習社群之教師，各校得依權責給予公（差）假出席。

柒、辦理增能研習或相關講座：

- 一、如需取得研習時數，請循以下程序辦理：
 - (一)人數有限的參與人員：依社群計畫辦理，將相關活動資訊及課程內容函報本府，由本府核備後，由貴校（社群）將相關活動資訊掛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鼓勵社群成員、校內、鄰近學校師長共同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核予相關時數。
 - (二)人數較多的參與人員：依社群核定公文及計畫辦理，將相關活動資訊及課程內容函報本府，由本府核備後，另行函發公文至本縣各所屬學校（園所），擴大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講座。由貴校（社群）將相關活動資訊掛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鼓勵本縣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核予相關時數。
- 二、請依「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備學校自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應辦理事項及結案流程說明」辦理，請逕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資料公開→表格一覽表→自辦特教研習瀏覽相關資訊。

捌、其他

- 一、本案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案奉核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作業流程

月份	作業流程
114 年 9 至 11 月	1. 本府發文至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師組成社群後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2. 申請社群教師討論並填寫申請表，確立社群運作方向、目的及辦理方式。
114 年 11 月	1. 辦理社群計畫申請說明會。 2. 由社群召集人將電子檔資料寄至承辦人 E-mail：specialeducation049@ntctspec.net，以利辦理審查作業。 3. 本府邀請資深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召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計畫審查會議。
114 年 12 月	1. 各社群針對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修正申請計畫內容，並將修正後電子檔寄至承辦人 E-mail：specialeducation049@ntctspec.net，以利辦理審查作業。 2. <u>審查通過後</u>，請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完成書面資料核章，並將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殊教育中心。
115 年 1 月	公告審查結果並核定經費。
115 年 2 至 11 月	1. 核定通過後，由社群依計畫執行社群活動。 2. 定期辦理社群活動並簡要紀錄社群活動歷程。
115 年 11 月	1. 依計畫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2. 參與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活動。 3. 辦理次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說明會。
115 年 12 月	辦理社群有功人員敘獎。

南投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

社群名稱					
社群主題及內容 (可複選)	☐ 課程與教學：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藝術 ☐ 健體 ☐ 綜合 ☐ 科技 ☐ 特殊需求領域(請敘明：_____) ☐ 重大議題： ☐ 資訊 ☐ 環境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生涯發展 ☐ 家政 ☐ 海洋 ☐ 其他_____ ☐ 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藝術治療 ☐ 遊戲治療 ☐ 戲劇治療 ☐ 園藝治療 ☐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正向行為支持 ☐ 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支持輔導) ☐ 課程推動之運作模式(☐ 教師同儕支持 ☐ 適應體育推動 ☐ IEP或IGP模組建置 ☐ 融合教育推動 ☐ 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 ☐ 轉銜服務教材 ☐ 其他(請敘明：_____)				
進行方式 (可複選)	☐ 課程發展(☐ 課程調整 ☐ 共同備課 ☐ 教材編輯) ☐ 專題講座 ☐ 主題探討(☐ 融合教育 ☐ 影片與專書 ☐ 個案研討分析 ☐ 經驗分享 ☐ 同儕省思對話) ☐ 數位或多元教學媒介融入教學(☐ AI工具或軟體應用 ☐ 混成教學) ☐ 協同教學探究(☐ 教學方法創新 ☐ 教學媒材研發 ☐ 實驗教學) ☐ 行動研究 ☐ 其他(請敘明：_____)				
社群召集人		學校名稱			
		任教職務	☐ 校長 ☐ 主任 ☐ 組長 ☐ 導師 ☐ 專任教師 ☐ 其他_____	任教班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班 ☐ 資優資源班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至少 3 人 至多 8 人	學校	任教職務	任教班別		姓名
					請自行增列或刪減

學習社群運作計畫

社群目標

- 1.
- 2.
- 3.
- 4.

實施方式

- 1.
- 2.
- 3.
- 4.

進度規劃

115 年度，由 115 年 2 月至 114 年 11 月
預計辦理○場次○○活動、○場次○○活動，共計○場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列

預期效益及檢核方式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講師鐘點費	節				1. 內聘講師：1,000 元/節。 2. 外聘講師：2,000 元/節。
助理講師鐘點費	節				以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專家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每人次不逾新臺幣 2,500 元
撰稿費	千字	1,100 元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審查費	千字	300 元			
講座差旅費	式				請註明搭乘交通工具、路程或住宿天數。
教材教具費	式				1. 教材教具費，包含教材、教具、相關耗材或教學相關軟體工具等。 2. 資料影印費，包含研習講義、會議資料或參考資料等。 3. 成果手冊：報府 1 本，學校留存○本。 4. 明細如附件二。
資料影印費	式				
膳食費	人次	100 元			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每人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茶水費	人次	10 元/20 元			如編列茶水費，半天以每人次 10 元為限，整天以每人次 20 元為限。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人事相關費用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編列 2.11%。
雜支	式				以上支出不得超過 5%
總計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或刪列

備註：

- 除鐘點費及差旅費外，各項目得依實相互勻支。
- 表列以外項目支出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	--	------	--	------	--	----	--

計畫核定（此欄由教育處填寫）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予通過

經費核定（此欄由教育處填寫）

課程研討社群	☐ 新臺幣 36,000 元 ☐ 新臺幣_____元
專業實踐社群	☐ 新臺幣 24,000 元 ☐ 新臺幣_____元
共備共學社群	☐ 新臺幣 12,000 元 ☐ 新臺幣_____元

教材編輯明細表

一、擬採購之教材教具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請敘述目的、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2.					
3.					請自行增列
總計					

二、擬採購之文具耗材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請敘述目的、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2.					
3.					請自行增列
總計					

三、擬採購之資料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請敘述目的、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2.					
3.					請自行增列
總計					

四、擬購置、租賃或訂閱之教學相關軟體工具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請敘述目的、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2.					
3.					請自行增列
總計					

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備註
1.					
2.					
3.					
4.					
5.					
					請自行增列

南投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社群活動紀錄表

(社群名稱) 社群第○次活動紀錄		
日期及時間		
地點		
紀錄者		
活動摘要		
與會人員 簽到	學校名稱	社群成員
		請自行增列

南投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成果 作品授權書（有產出活動成果作品才需填）

本人：_____

同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為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得將參加「南投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成果作品之全部內容，編輯出版成果專輯（包括電子版），並收錄於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網站，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或部分修改，以作為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特立書為憑。

倘作品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時，由編製者自行負責。

作品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此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作 者：

社群名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南投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 參考範例

社群名稱			
活動/課程/會議名稱			
社群召集人			
社群成員			
辦理時間			
辦理情形			
一、計畫執行評估			
目標	1. 2.		
預期效益	1. 2.		
具體成效	1. 2.		
二、回饋及建議			
1. 2. 3. 4. 5.			
三、活動照片			
照片內容摘要		照片內容摘要	